

電子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 本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電話：(02) 23492094

受文者：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900017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業務所生「行政管轄權範圍」及「救生訓練活動適用」之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11月27日府觀管字第0980302685號函。
- 二、本案有關「行政管轄權範圍」乙節，依內政部99年2月1日台內地字第0990018918號（詳附件1）函示，略以：．．．我國目前海域活動之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中央目的事業法令辦理，並非以海域行政轄區界線之劃定為依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目的事業法令，為執行業務或委由縣市辦理需要，於海域地區所劃設之業務管理範圍，與地方政府基於行政區域之劃分所生行政管轄權範圍無涉。（該函副本諒達）
- 三、另「救生訓練是否為遊憩活動」乙節，依據本部95年5月19日交路(一)字第0950005222號函示（詳附件2），從事防災、海事等緊急救難，非屬從事遊憩活動，自不屬該辦法之規範範疇。本案是否適用該辦法，宜由實際行為現場認定之，而非以活動名稱而為認定，如其目的尚屬遊憩行為之意涵，仍



承辦單位	
企劃國際	
業務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人事	
會計政風	
秘書旅服	
查報桃園	
高雄	



應適用該辦法規範，該等活動是否得進行，自應屬 貴府權責。

正本：高雄縣政府

副本：本部路政司、觀光局

郵政管理局
交15換:48章

訂

路政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彥妃
傳真：(02) 23976875
電話：(02) 23565279
電子信箱：moil163@mo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90018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請釐清我國領海區域內海域利用及違規行為之
行政管轄權主政機關及其轄管海域界線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9年1月20日交路(一)字第0990000661號函。
- 二、查 貴部93年2月11日發布施行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業已明訂水域遊憩活動非位於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範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理之，先予敘明。
- 三、有關高雄縣政府援引本部94年5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40007600號函，提出海域既非縣市政府轄管區域，位處海域之水域遊憩活動即非該府管理業務之行政管轄乙節，經查我國目前海域活動之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中央目的事業法令辦理，並非以海域行政轄區界線之劃定為依歸。
- 四、按本部前開94年函係就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第2條，有關地方政府行政區域界線有無包含海域範圍提出解釋，該函釋已說明漁業機關為漁業權需要所設漁業功能性分界線，非屬地方政府行政轄區界線。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目的事業法令，為執行業務或委由縣市辦理需要，於海域

電
文
時
刻



收

第1頁，共2頁

交通部總務處 19622 號
中華民國 99. 2. - 1

地區所劃設之業務管理範圍，與地方政府基於行政區域之劃分所生行政管轄權範圍無涉。有關本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主政機關與管理範圍，仍應回歸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高雄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方域科】

2010/02/01
10:30:51



線



電子文

檔 號：95-D0203
保存年限：10年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台北市長沙街1段2號
傳 真：23899887
聯絡電話：02 23492470

副 本

承辦單位	企劃國際
業務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日人	
會計	
秘書	收服
查報	中正
高雄	

受文者：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0950005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釋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橡皮艇」，是否為有船外機之動力橡皮艇或為單純之非動力橡皮艇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觀光局案陳 貴府95年3月30日北府建技字第0950179066號函辦理。
- 二、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法精神，旨在維護遊客安全，就管理層面重點在於是否使用該器具從事遊憩活動，對使用載具並無區分動力或非動力。使用橡皮艇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即應受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管理，不應因該載具是否具備動力而有所區分；至防災、海事等緊急救難使用之橡皮艇，非屬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自不屬該管理辦法之規範範疇。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部路政司、航政司、法規會、觀光局

20050519
交15-3614

交通部觀光局

